

重要事项说明书（房屋租赁合同）

_____先生 女士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以下的房地依据住宅用地房屋交易法第 35 条和 35 条的第 2 项规定，进行以下说明。

这项内容非常重要，请充分理解。

住宅用地房屋交易公司名，交易负责人名

执 照 号 码	()第 号
取 得 执 照 时 间	年 月 日
字 号 或 者 名 称	
主 要 办 公 室 的 地 址	
代 表 人 姓 名	
电 话 号 码	
交 易 形 式	代理 · 中介

进行说明的住宅用地房屋交易负责人	
从事具体业务的办公室的地址等	

1. 关于寄存所的说明

住宅用地房屋交易行业保证协会的名称和地址	
所属地方本部的名称和地址	
偿还业务保险证金的寄存所的名称和地址	东京法务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九段下 1-1-15 (九段第 2 共同厅舍)

2. 房屋/出租方的表示

房 屋 的 名 称			
地 址			
种 类		结 构	
面 积		布 局	
出 租 方	地址 姓名	电话	
受委托管理者	地址 姓名 (字号或者名称)	电话	

3. 房地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事项

关于所有权的事项 甲方栏		关于所有权以外的权利的事项 (乙方栏)	
		与所有权有关的权利的事项	
地址	扣押 有 · 无	抵押权等的担保权 有 · 无	
姓名			

4. 基于法令限制的概要

法令名	
限制的概要	

5. 饮用水·电·煤气的供给设备和排水设备的配备情况

设 备		配备情况·工程费·负担费用等	配备情况·其他
饮用水	公营·其他 ()	仪表(专用·公用)	
电		仪表(专用·公用)	
煤 气	都市网·液化石油气	仪表(专用·公用)	
排 水	有·无	公共下水·净化槽·掏取清取	

6. 房屋的设备的配备情况

房屋的 设备	有·无	其他方式 (可否使用)	房屋的 设备	有·无	其他方式 (可否使用)
厨 房			厕 所		
浴 室			供给热水设备		
炉(煤气·电)			冷 暖 气 设 备		
电 梯					
停 车 场	有 · 无 每月 日元				

7. 关于合同期间和更新的事项以及合同的种类

期 间	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
关于更新的事项	
种 类	普通房屋租赁合同/定期房屋租赁合同/有期限房屋租赁合同 (预定拆毁)·暂时使用
备 考	

8. 租赁和租赁以外所需花费的费用

房 租	每月 日元 (消费税)	押金	日元 (消费税)
管理费用	日元 (消费税)	权利金	日元 (消费税)
礼 金	日元 (消费税)	保证金	
		更新金	个月的押金

9. 关于用途和其他的利用限制的事项

用途限制	
利用限制	

10. 关于押金, 保证金等的清算事项

--

11. 关于解除合同的事项

--

12. 关于损坏赔偿的预定或者违约金的事项

--

13. 房屋未完成的情况 (不符合·符合→完成时的形状)

--

关于以上的重要事项, 由住宅用地房屋交易负责人出示有关证书后, 当事人听取了说明, 并且接受了本重要事项说明书。

年 月 日

并且, 在合同终止后, 同意作为中介的报酬支付_____日元, 消费税_____。

地址

姓名

印